

2023年度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

理办法,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事故协调上报。

（十三）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局本级
- 2、淄博市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 4、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 5、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 6、淄博市临淄区中医医院
- 7、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中心卫生院
- 8、淄博市临淄区朱台中心卫生院
- 9、淄博市临淄区凤凰中心卫生院
- 10、淄博市临淄区金山中心卫生院
- 11、临淄区齐都中心卫生院
- 12、淄博市临淄区齐陵卫生院
- 13、淄博市临淄区敬仲卫生院
- 14、临淄区金岭卫生院
- 15、淄博市临淄区口腔医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 538. 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3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4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 7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00
五、事业收入	5	156, 505. 62	五、教育支出	36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00
八、其他收入	8	14, 117. 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5. 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 423.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 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 163. 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 143. 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00	结余分配	59	45.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 495. 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8, 469. 57
	30			61	
总计	31	258, 658. 59	总计	62	258, 658. 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5,163.36	24,538.82	1.75	156,505.62	0.00	0.00	14,11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49	54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02	38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38	17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5	18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7.06	14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7.06	14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443.51	23,818.98	1.75	156,505.62	0.00	0.00	14,117.1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70.38	2,070.19	0.00	0.00	0.00	0.00	0.19
2100101	行政运行	1,784.44	1,784.25	0.00	0.00	0.00	0.00	0.1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58	2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66,676.22	0.00	1.75	152,835.05	0.00	0.00	13,839.42
2100201	综合医院	126,941.21	0.00	0.00	125,029.79	0.00	0.00	1,911.4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852.45	0.00	0.00	6,250.79	0.00	0.00	2,601.6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8,805.47	0.00	1.75	19,538.73	0.00	0.00	9,265.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77.08	0.00	0.00	2,015.75	0.00	0.00	61.3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16.79	6,368.67	0.00	3,670.56	0.00	0.00	277.56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632.78	5,684.65	0.00	3,670.56	0.00	0.00	277.5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4.01	68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988.21	8,98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3.46	1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71.55	6,2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82.19	1,4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46.01	1,0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01.99	5,4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01.99	5,4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75	9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75	9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5.94	7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5.94	7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5	1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5	1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5	1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0,143.50	125,393.44	34,750.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49	528.08	17.4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02	38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38	17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5	18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7.06	147.0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7.06	147.0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41	0.00	17.4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41	0.00	17.4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23.66	124,691.00	34,732.66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74.25	1,929.55	144.7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788.31	1,788.31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58	141.24	105.34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36	0.00	39.36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31,964.31	108,885.21	23,079.1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91,545.29	69,700.17	21,845.12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838.07	8,838.07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9,303.09	28,069.10	1,233.98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277.87	2,277.87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38.93	9,454.92	684.01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454.92	9,454.92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4.01	0.00	684.0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54.51	4,294.87	4,559.64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3.46	183.4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71.55	4,107.57	2,163.9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82.19	3.83	1,478.36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12.31	0.00	912.31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01.99	0.00	5,401.99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01.99	0.00	5,401.9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75	0.00	94.75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75	0.00	94.75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5.69	8.22	767.4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5.69	8.22	767.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5	174.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5	174.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5	174.3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3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5.49	545.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85.38	23,685.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35	174.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38.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05.22	24,405.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8.68	158.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563.90	总计	64	24,563.90	24,563.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405.22	12,734.25	11,67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49	528.08	17.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02	381.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38	176.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5	185.1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9	19.49	0.00
20808	抚恤	147.06	147.0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7.06	147.0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41	0.00	17.41
2081002	老年福利	17.41	0.00	1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85.38	12,031.82	11,653.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70.54	1,925.84	144.70
2100101	行政运行	1,784.60	1,784.6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58	141.24	105.3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36	0.00	39.3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368.67	5,684.65	684.0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684.65	5,684.65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4.01	0.00	684.01
21004	公共卫生	8,854.51	4,294.87	4,559.6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3.46	183.46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71.55	4,107.57	2,163.98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9	0.00	4.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82.19	3.83	1,478.3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12.31	0.00	912.31
21006	中医药	1.00	0.00	1.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	0.00	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01.99	0.00	5,401.9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01.99	0.00	5,40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3	118.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23	118.23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75	0.00	94.7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75	0.00	94.7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5.69	8.22	767.4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5.69	8.22	76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5	174.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5	174.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5	174.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18.74	30201	办公费	24.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3.78	30202	印刷费	33.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7.5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39.67	30205	水费	14.29	310	资本性支出	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5.46	30206	电费	100.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79	30207	邮电费	23.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28	30208	取暖费	6.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11	30211	差旅费	6.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8.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09	30216	培训费	0.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62.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1.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8.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7.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5.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9.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8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1.9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058.07	公用经费合计					1,67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9	0.00	17.76	0.00	17.76	2.73	20.49	0.00	17.76	0.00	17.76	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8,658.5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2,679.48万元，增长25.58%。主要是一是医疗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事业收入增加，二是部分医疗机构有融资情况，使得本年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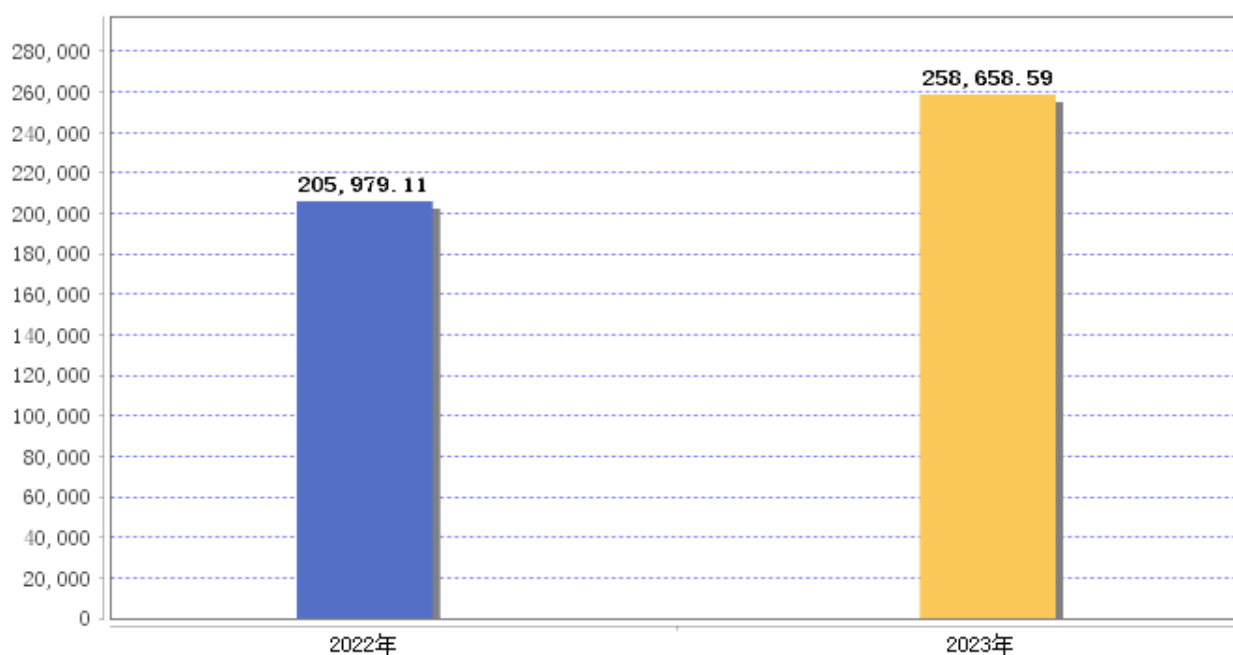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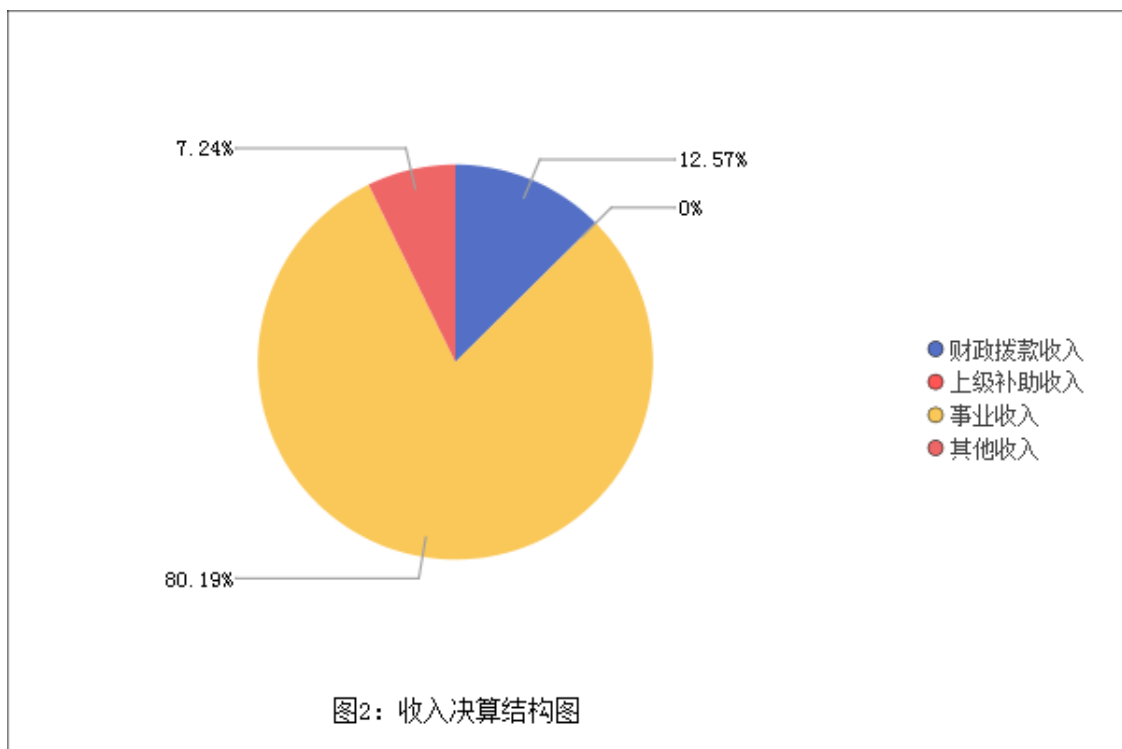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5,163.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538.82万元，占12.57%；上级补助收入1.75万元，占0%；事业收入156,505.62万元，占80.19%；其他收入14,117.17万元，占7.24%。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4,538.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188.36万元，下降8.19%。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部分项目财政拨款收入资金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1.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20.73万元，下降99.21%。主要是2023年部分医疗机构本科目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3、事业收入156,505.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0,410.66万元，增长47.51%。主要是一是2023年疫情结束，医疗机构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二是一家医疗机构有融资资金，记入事业收入科目，使得本科目增长较大。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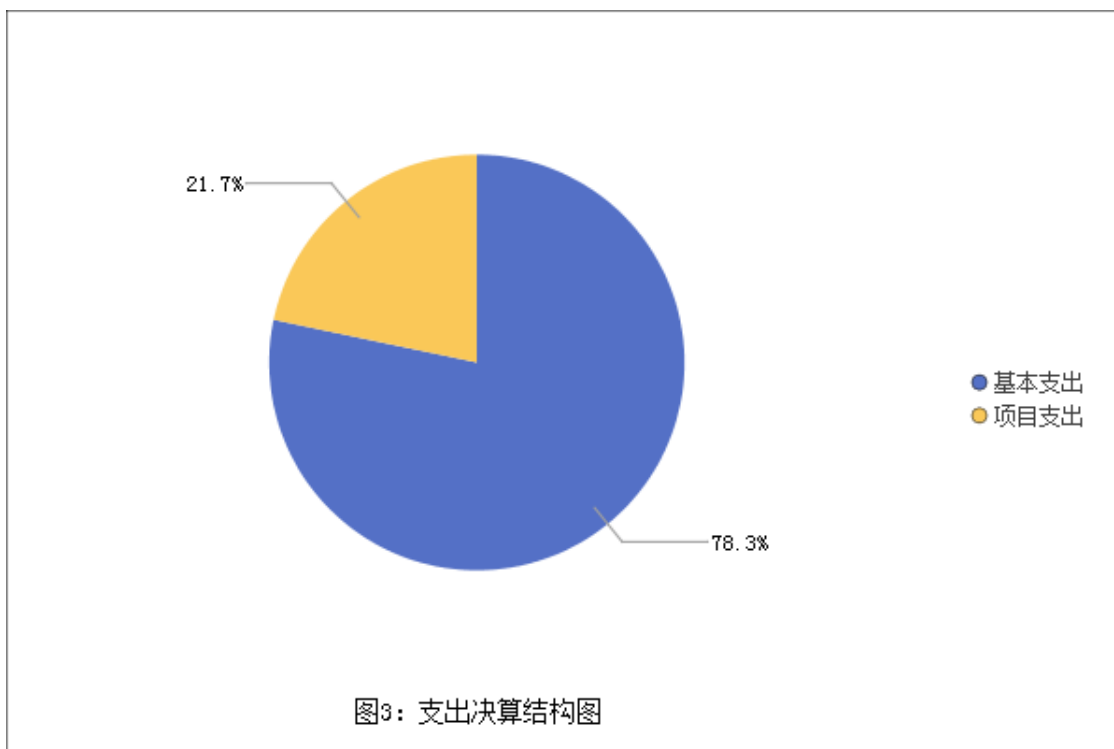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14,117.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805.66万元，增长69.85%。主要是医疗机构有融资情况，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60,1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393.44万元，占78.3%；项目支出34,750.07万元，占21.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25,393.4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771.38万元，下降4.4%。主要是医疗机构严控各项支出，公用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34,750.0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2,340.91万元，增长180.04%。主要是部分医疗机构按规划开展基本建设工作，资本性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563.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2,211.62万元，下降8.26%。主要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部分项目财政拨款收入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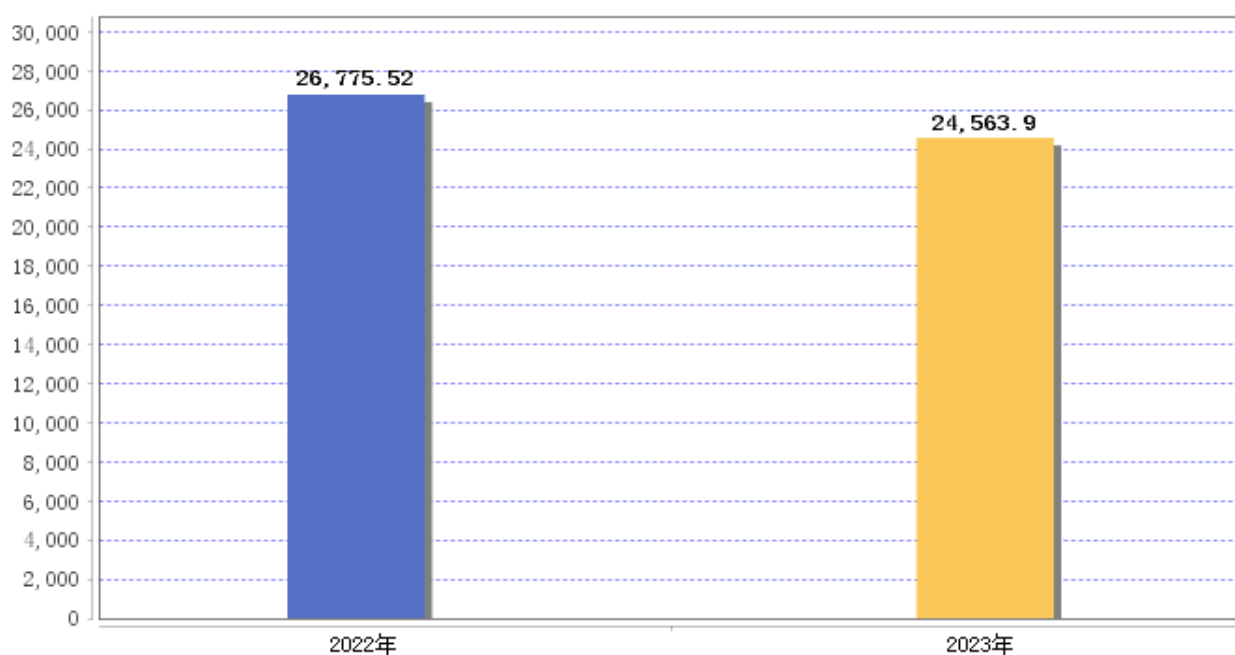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0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70.3万元，下降8.85%。主要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部分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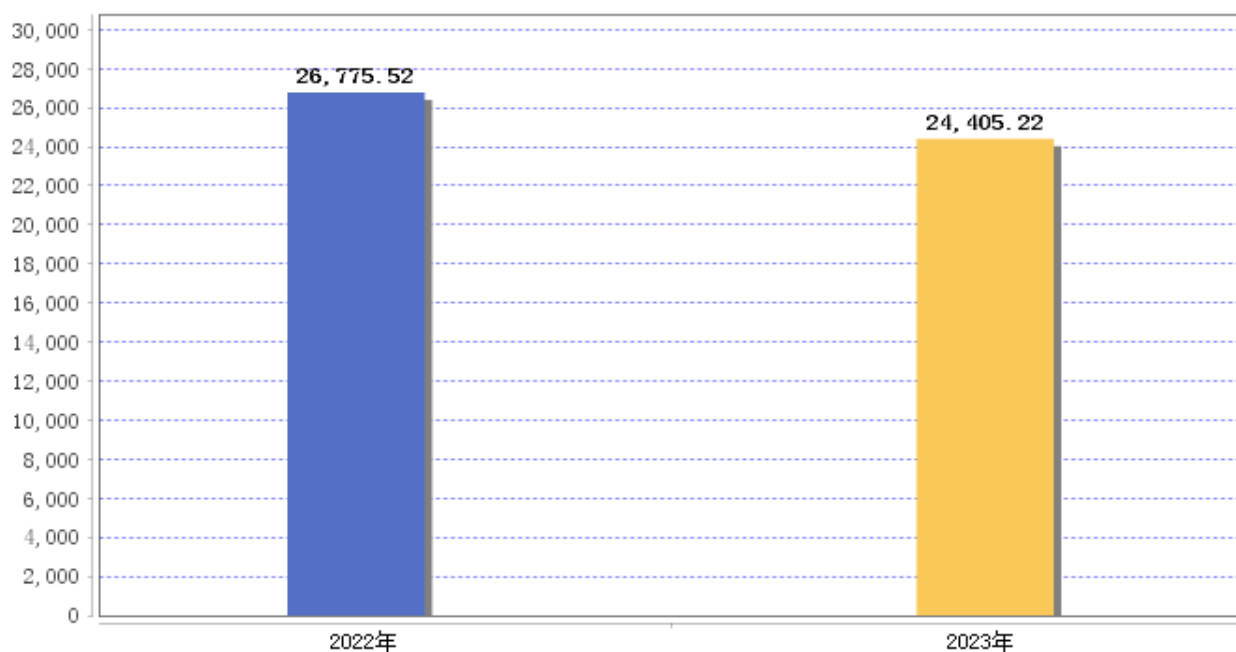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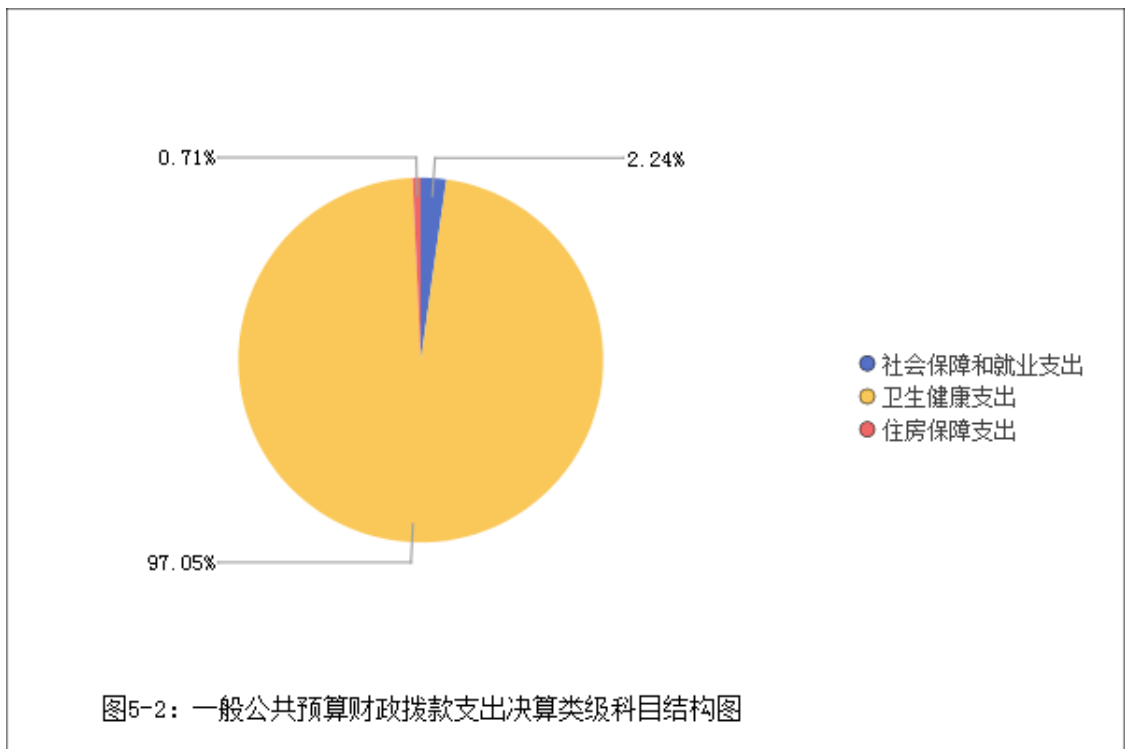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0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45.49万元，占2.2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3,685.38万元，占97.0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4.35万元，占0.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691.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0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财力限制，部分项目财政拨款资金未能按照预算进度支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77.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离退休人员去世，使得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1.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新招考录用人员，使得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估2023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数比实际退休时补缴的记实数偏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0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对去世的离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收到长寿补贴金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58.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在职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以及新近人员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综合运转人员据相关政策调增了补助及相应的保险费，支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数为7,7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8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

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2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1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7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23.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8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收到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

支付。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7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0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16.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新招考录用人员，使得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长寿补贴项目资金由我部门编制预算，但是大部分资金支出未通过我部门支付，由财政部门通过联合行文方式将指标下达到各乡镇（街道）政府，我部门财政决算数未包含这部分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81.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制于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62.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新招考录用人员，使得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734.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058.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67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7.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7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2.7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调研、督导、考核等，共计接待36批次、34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3.71万元，下降74.79%，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包含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局本级和淄博市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的预算数，淄博市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是独立预算编制单位，其公用经费统一归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但是这两个事业单位独立报送财政决算报表，因为其是事业单位性质，财政决算报表中的机关运行经费不能填写数据，所以导致本指标决算数远远小于预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1.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8.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5.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2.9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医用体检车、疫苗冷链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9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21618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1905.95万元。

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计划生育惠民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493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时完成了各工作目标，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自评，也发现了部分需要改进的地方，如个别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绩效目标设计不够合理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及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执行数为139.54万元，完成预算的4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帮助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责任，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就治，不因疏于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有效防止肇祸事件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补助资金到位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5分。全年预算数为2198万元，执行数为2165.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8.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各项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培训，努力提高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项目工作的规范性。

3. 计划生育扶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35万元，执行数为1982.12万元，完成预算的97.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对执行计划生

育的家庭经济上给予一定的奖励，推动计划生育政策健康有序发展。

4.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分。全年预算数为560万元，执行数为538.86万元，完成预算的96.225%。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老年乡村医生待遇落实，维护了社会稳定。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5分。全年预算数为8200万元，执行数为6356.02万元，完成预算的7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目标基本能够完成。该项目保障了卫生院正常运转，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综合性服务。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时完成了各工作目标，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自评，也发现了部分需要改进的地方，如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等问题。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87.56万元，执行数为5455.4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服务人口61.73万人，完成建档人数55.63万份，建档率90.13%，满意度达97.63%。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制度健全，项目管理逐步实现了常态化保障，实现了健康档案的开放功能，开展优化基层医防融合、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服务流程改造，项目实施效果和居民满意度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定上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

2.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25.15万元，执行数为4972.09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全部完成，项目开展后社会效益显著，家庭发展能力提高。项目实施后，惠及群众面大，社会影响大，社会稳定性逐步提高。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加，有部分符合奖扶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因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很难获取到有效的身份、户口等证明材料，等回来时发现已经错过时间，导致奖扶政策不能及时落实，影响政策落实及时率。下一步将做好计划生育扶助对象的排查摸底工作，对符合人员及时纳入管理，按时发放扶助金，提高扶助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3.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14.64万元，执行数为661.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全部完成。下一步将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机构用药。定期开展合理用药培训，逐步改变医生的用药习惯，不断调整和优化基层用药结构，有效遏制使用新特药、滥用抗生素的现象，降低广大群众的医疗负担，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进一步规范药品采购。严格执行网上采购流程，实行药品出入库登记制度，按规定足额、及时汇缴药品货款，由专人负责药品配送、存储和管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杜绝药品购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现象。进一步规范公示及社会监督。强化公开公示管理制度，将基本药物目录和价格于机构明显位置公示，药房药品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示举报电话，建立责任追究制，积极开展群众评议及座谈会，分析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整

改措施，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4.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6万元，执行数为4.9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在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下一步将加大宣传教育工作，让每位孕产妇均享受免费检测服务。定期召开妇幼工作例会，及时传达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相关知识，不断提升妇幼人员工作能力。组织专家对母婴阻断项目加强集中培训，提高了培训人群知识面和覆盖面。每年每季度进行各个助产机构督导，通过四次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督促整改，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强化项目质量控制，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3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7.13分，等级为“中”。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保障等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主要用于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属医疗机构	91.75	优秀
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9.6	优秀
3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7	优秀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9.85	优秀
5	长寿补贴金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72	中
6	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9	优秀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及以奖代补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5	优秀
8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90.75	优秀
9	计划生育惠民资金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89.3	优秀
10	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项目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92	优秀

11	免疫规划疫苗异常反应补偿及水痘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临淄区疾控中心	81	良好
12	扶贫政策保障资金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90	优秀
13	综合运转项目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9.73	优秀
14	预防性查体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90	优秀
15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92.7	优秀
16	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防龋齿项目	临淄区口腔医院	80	良好
17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及标准化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	优秀
18	中医药专项资金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90	优秀
19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含中医经费）	各公立医院	80	良好
20	离退休干部查体经费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92.1	优秀
21	“双随机”检测	执法大队	80	良好
22	智慧预防接种门诊及城市健康客厅建设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临淄区疾控中心	86.2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及以奖代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139.54	10	48.96%	5	
	其中：财政拨款	285	285	139.54	-	48.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履行以奖代补,及时避免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确保精神类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已完成 22 年全年度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兜底补助项目,同时已完成 22 年第 1-3 季度的以奖代补项目的补贴发放。			
年度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补 助标准	≤200 元 /人/月	200 元/ 人/月	8	8	
			项目资金总 经费	≤285 万 元	139.54 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在册 人数	≥2522 人	2676 人	8	8	
			以奖代补监 护补贴人数	≥800 人	826 人	8	8	
			精神障碍患 者住院人次	≥200 人	214 人	8	8	
		质量指标	精神病患者 规范管理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率	≥90%	9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	非常显	非常显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碍患者肇事肇祸发生情况降低程度	著	著			
			患者家庭生活负担情况减轻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病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8	2198	2165.992	10	98.54%	9.85
		其中：财政拨款	2198	2198	2165.992	—	98.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 经费人均费 用	=89 元/人	89元/人	10分	1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 管理数	=5.35 万人	5.35万 人	10分	10分	
			糖尿病管理 数	=2.08 万人	2.08万 人	5分	5分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 案建档率	≥90%	90%	10分	10分	
			建立电子健 康档案率	≥90%	90%	5分	5分	
			糖尿病患者 规范管理率	≥61%	66.44%	5分	5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 付及时率	=100%	100%	5分	5分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生活方	显著	显著提	15分	15分	

		式和行为养成率	提高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15 分	15 分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10 分	10 分	
总分					100	9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10 分）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6356.02	10	77.51%	7.75	
	其中：财政拨款	8200	8200	6356.02	—	77.5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卫生院正常运转,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综合性服务。 2. 及时拨付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经费,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3. 卫生健康系统离休人员经费支出,保障好卫生健康离休干部待遇落实。				1. 基本保障卫生院正常运转,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综合性服务。 2. 及时拨付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经费,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3. 卫生健康系统离休人员经费支出,保障好卫生健康离休干部待遇落实。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 本费用	≤8200 万元	7701.51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卫生系统 离休人员 数	≤4 人	4 人	8	8	
			卫生院在 编在职人 数	≤490 人	481 人	8	8	
			妇幼保健 中心在职 人数	≤10 人	9 人	8	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0%	≥9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正常运转程度	显著	不显著	15	9	因为财政补助资金未全额到位，导致卫生院负债增加，运转困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政策影响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5	2035	1982.124	10	97.4%	9
		其中:财政拨款	2035	2035	1982.124	-	9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执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经济上给予一定的奖励,推动计划生育政策健康有序发展。				及时发放了扶助金,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推动计划生育政策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费用	≤2035万元	1982.124万元	4	4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810元/人/月	810元/人/月	2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990元/人/月	990元/人/月	2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95人	395人	5	5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858人	858人	5	5	
			扶助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	=15人	15人	5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7298人	37298人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	=100%	100%	10	10

			率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提高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560.00	538.86	10	96.23%	9.6	
	其中：财政拨款	560.00	560.00	538.86	—	96.2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2022 年为符合发放的条件的 1205 人发放乡医补助。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按照工作年限每满一年）	=20 元/年	20 元/年	10 分	10 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200 人	1205 人	10 分	10 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分	10 分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0 分	10 分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10 分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乡村医生待遇保障落实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分	1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生	非常显	非常	15 分	15 分	

			活条件提高 程度	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乡医满 意度	≥90%	90%	10 分	10 分	
总分						100	99.6 分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基层医疗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487.56	5455.4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81.16	2081.16	100%	
			地方财政资金	3406.4	3374.29	9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制定《临淄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和任务分工指导意见表》，促使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与工作进度匹配性		存在问题：2023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与工作进度不匹配，下达不够及时。 整改措施：截止2023年12月底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拨付合规性	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至承担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		无	
			使用规范性	机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无	
			执行准确性	机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表、会计账簿和凭证，未发现违规执行现象，预算执行率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能明确下辖卫生室、服务站的绩效目标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能够符合项目立项背景、相关政策要求以及辖区实际。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3年度项目资金按照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综合评价结果结算经费，有奖惩。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自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来，群众的健康有了管家。通过老年人查体、慢性病随访、孕产妇及新生儿管理等工作的开展，让更多的居民感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大家带来的实惠，群众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9.7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9.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67.3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4.19%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6.44%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的预算完成率		≥100%	100.08%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		≥90%	97.63%		
说明	无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扶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25.15	4972.094	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41.38	1941.3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3083.77	3030.714	9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4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鲁财社〔2022〕29号）要求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奖补资金标准等，在接到上级资金指标文发文后三十日内，提出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未出现违规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计划生育补助资金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并督促区县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一并要求各区县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环节辅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及时分配下达资金，保障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目标人群，确保计生特殊家庭享受到国家政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95	395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858	858	
			扶助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	15	1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7298	3729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10元/人/月	81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90元/人/月	99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0%	95%	
说明	无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艾滋病筛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9万	4.99万	31.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9万	4.99万	31.01%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制定《临淄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促使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艾滋病筛查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与工作进度匹配性		存在问题：2023年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与工作进度不匹配，下达不够及时。 整改措施：目前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对接，并向区党委政府争取项目资金尽快下达。
	拨付合规性	母婴阻断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各助产机构		存在问题：目前母婴阻断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 整改措施：目前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对接，争取项目资金尽快拨付到位。
	使用规范性	机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无
	执行准确性	机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表、会计账簿和凭证，未发现违规执行现象，预算执行率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能明确绩效目标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能够符合项目立项背景、相关政策要求以及辖区实际。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整，绩效指标值清晰，年度绩效指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承担妇幼健康项目的医疗机构按照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向区卫健局报送检查项目及信息报表，区卫健局定期组织技术人员根据考核标准进行督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资金拨付总额。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一次免费孕前艾滋病筛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85%以上。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及乙肝表面抗原孕期检测率100%，孕早期检测率98.16%；各助产机构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五项检测和咨询服务，对结果阳性病例做好随访工作。降低艾滋病对妇女儿的影响，提高我区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100%	
			艾滋病筛查项目孕早期检测率	≥70%	98.16%	
			艾滋病筛查项目孕期检测率	≥90%	100%	
		时效指标	艾滋病筛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人口素质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妇女儿童健康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筛查对象的满意程度	≥90%	92%	
说明	无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临淄区卫健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疾控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162. 51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 51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2. 51	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项目工作量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未到位，故未支出		将继续向财政局争取项目资金	
			拨付合规性	资金未到位，故未支出			
			使用规范性	资金未到位，故未支出			
			执行准确性	资金未到位，故未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行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未到位，故未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 90%。 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5、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				总体目标基本完成，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和健康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肿瘤随访登记量		≤2250	2076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6. 74%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100. 0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100%	
			重点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96%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90%	100. 0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100. 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0	资金未到位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升程度	非常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艾滋病疫情控制程度	非常显著	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重大传染病防控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14.64	661.9	54.49%	
			其中：中央财政资	254.47	254.47	100.00%	
			地方资金	960.17	407.43	42.4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在接到上级资金指标文发文后三十日内，提出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及时下达预算。		存在问题：2023年的基本药物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与工作时序进度不匹配，下达不够及时。 整改措施：积极对接财政，按照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未出现违规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		无	
			实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并督促各单位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区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一并要求各镇卫生院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对基本药物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落实。及时分配下达资金，保障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正常运转，基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		≥50%	7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金额占比		60%	72%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以上医院用药选择范围		一致	基本一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药品价格		稳定降低	稳定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到货率	≥95%	96%	
		社会效益指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100%	
			投诉违规使用药品，供应不及时等情况	≤15次/年	1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患者满意度	≥80%	95%	
说明：	无					

2023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进行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是区委、区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举措之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将基本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改革任务有机衔接，在基层首先构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并作为公共产品向人民群众提供，对于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主要包含三项内容：一是乡镇卫生院经费，二是卫生系统离休人员补助，三是原计生站人员经费。

（1）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要求，乡镇卫生院自 2011 年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1〕95 号）按在编人员档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 80%和退休人员补贴、社会保障费的 100%核定镇卫生院经费补

偿，用来保障职工待遇和医院的正常运转。2022 年末在编职工 481 人，退休人员 182 人，按文件要求核定 2023 年度乡镇卫生院经费预算金额 7937 万元。（2）2022 年末，临淄区卫生系统离休人员 4 名，2023 年预计单位承担的住房补贴、物业补贴、护理费、取暖费、福利费、公用经费共计 37 万元。（3）根据区编办《关于整合我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临编[2016]29 号），撤销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组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妇幼保健院副科级内设机构。将原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编制收回，其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划转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这部分人员事业身份记录在案。原计生站人员身份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在编在岗人员、退休人员支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2022 年末其在编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12 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核定其 2023 年度人员经费 212 万元、公用经费 14 万元，计 226 万元。2023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需要预算资金 8200 万元，支出 5897.4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创新机制，加快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阶段性目标：1、保障卫生院正常运转，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综合性服务。2、及时拨付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经费，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3、卫生健康系统离休人员经费支出，保障好卫

生健康离休干部待遇落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监〔2021〕2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2023年乡镇卫生院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单位自评。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充分掌握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的拨付发放情况，了解项目执行、实施和完成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政策、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拨付发放和绩效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

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产出	产出数量	在职、及退休人员补助数量完成情况	反映应补助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费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项目实施是否能够保障基层医疗机构良性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落实政策的影响程度
		满意度	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受益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查、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单位人员专业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成员职责分工。

（2）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与临淄区财政局进行项目对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

施步骤等内容，报临淄区财政局审核。

（3）业务培训。针对本项目组织所有参与评价工作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评价的标准、流程，掌握评价方法，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4）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向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发送绩效评价通知书。

2. 实施阶段

（1）收集整理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询问、查阅、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项目，设计问卷调查表，根据项目特点选取调查对象、确定问卷内容及发放回收方式。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包括：

- ①项目涉及的相关法规、政策等文件；
- ②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依据，项目用款明细表；
- ③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资料；
- ④项目财政支出审批文件；
- ⑤项目立项资料、验收报告；
- 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⑦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 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财务资料等；
- ⑨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问卷调查

面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共发放调研问卷8份，收回8份。

通过问卷调查从侧面了解项目的效益发挥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优”。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指标细化明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个别绩效指标填报不够规范的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到位资金全部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方面，组织机构健全，相关科室责任明确，区卫健局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备且执行有效。项目产出方面，补贴对象条件符合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拨付。项目效果方面，保障职工利益和卫生院正常运转，提高职工积极性，为群众更好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2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2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在职、及退休人员补助 数量完成情况	12	12
	产出质量 (6分)	资金发放合格率	6	6
	产出时效 (6分)	经费拨付及时率	6	6
	产出成本 (6分)	项目总成本	6	6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 来的影响和效果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 续影响	10	9
	满意度 (10分)	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程序，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1〕95 号）按在编人员档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 80%和退休人员补贴、社会保障费的 100%核定镇卫生院经费补偿。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相关，符合临政发〔2011〕95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目标细化到四级指标，并对部分指标如数量、质量进行了量化，但是存在绩效指标还不够明细和完整的情况。项目资金按进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预算项目数量指标中发放离休人员补贴 4 人；发放妇幼保健中心在职人员补助 9 人；发放卫生院在职在编补贴人数 381 人、退休人员补贴人数 182 人。项目中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基本保障职工利益和卫生院正常运转，提高职工积极性，为群众更好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受区级财力影响，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补助资金不到位，人员工资得不到保障，基层医疗机构负债增加，严重影响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名）

2024 年 8 月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临淄区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实施单位：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023 至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880 万元	
其中：	上级资金 120 万元	区级资金 760 万元
2023 至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322.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二）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 基本药物使用占比≥60%，覆盖人口数=41.14 万人，实施基本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10 家；实施政策覆盖率=100%；补贴拨付及时率≥90%；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760 万元；补助标准=22 元/人/年。 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工作人员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		
一是减轻用药负担。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惠及民生的重大制度创新，是近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通过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有效降低药品价格，且对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直接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减轻患者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 二是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药物是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药物制度对药物的监督检查及规范管理，遏制乱用药、乱用抗生素的现象，提升了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减少患者对药物的不良反应，确保基本药物的供应，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提升群众的健康水平，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和合理使用。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缺少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成本偏高 2.上级政策落实不到位，基本药物制度未实现全覆盖 3.项目制度不健全，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与政策不一致 4.未全面履行监督主体责任，监督考核落实不到位 5.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 （二）相关建议 1.完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项目支出成本 2.多举措加强政策落实，实现基药制度全覆盖 3.逐级完善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性 4.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监督主体责任 5.组织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	80%
过程	30	25.5	85%
产出	40	26	65%
效益	20	17.63	88.15%
合计	100	77.13	77.13%
绩效评价得分：77.13 评价结果等级：中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括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9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1
(四) 评价局限性	13
三、综合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指标分析	14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 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17
(二) 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缺少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成本偏高	18
(二) 上级政策落实不到位，基本药物制度未实现全覆盖	18
(三) 项目制度不健全，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与政策不一致	18

(四) 未全面履行监督主体责任, 监督考核落实不到位 ...	19
(五)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	20
六、意见建议	21
(一) 完善成本控制措施, 降低项目支出成本	21
(二) 多举措加强政策落实, 实现基药制度全覆盖	21
(三) 逐级完善管理体系, 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性	22
(四)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落实监督主体责任	22
(五) 组织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23
附件	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1.项目背景

基本药物制度是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一项惠民工程。2018年09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

2019年8月29日，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印发《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鲁卫药政字〔2019〕4号），明确了强化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健全基本药物优先使用机制、做好基本药物供应管理等方面内容。

2022年5月，市卫健委印发《淄博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要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耗材国家统一采购供应机制。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政策要求，2023年继续实施基本药物补助及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构建，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

2.项目预算

2023年初，区卫健局按照补助标准、覆盖服务人口数量以及

往年资金支付情况，测算本年度预算为 880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资金 120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760 万元。

3.项目计划

(1) 立项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2) 批复单位：临淄区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

区卫健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按服务人口 22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20 元/人/年，日常运行维护资金 2 元/人/年，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4) 项目所在区域：临淄区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卫健局，其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等。

(2)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进行技术指导、督导和评价，并根据考核得分结果应用，与绩效资金挂钩。

村卫生室：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参与业务培训和考核，规范执行各项要求等。

5.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按照相关要求，通过乡镇卫生院进行药品采购，并对药品价格公示、分类整齐摆放，零差率销售、使用基本药物。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上级要求，对基本药物统一进行采购、配送，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对村卫生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资金挂钩。

区卫健局根据《淄博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评价方案》标准及要求，组织督导专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给出整改意见及建议。

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到位资金 322.56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15 万元，区级资金 207.56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22.5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绩效指标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 ≤ 760 万元；
补助标准=22元/人/年。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 $\geq 60\%$ ；覆盖人口数=41.14万人；实施基本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 10 家。

质量指标：实施政策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补贴拨付及时率 $\geq 90\%$ 。。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村卫生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摸清项目执行全过程的规范程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实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规范项目管理的目标。

2.评价对象。主要从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三个维度对项目的开展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3.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内容。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

评价过程中结合本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全面梳理项目资料，重点考虑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核查项目执行的合规情况，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重点。基于上述思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资金

和区级资金，关注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包括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关注项目过程规范性问题。关注村卫生室配备、管理、使用基本药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区卫健委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督考核是否到位。

（3）关注成本控制方面的问题。投入成本、补助标准、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合理。

3.评价指标体系。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以评价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项目各阶段工作要点及其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构成，其中通用指标 8 个、个性指标 11 个。并设置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减轻患者经济压力”等 7 个核心指标，该部分指标分值占比相对较高；并从核心指标中选取关系到项目成败、资金效率的“资金使用合规性”“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为否决性指标，若该指标未完成，则对应上级指标不得分。具体指标体系设计如下：

（1）决策（10 分）。该部分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2) 过程 (30 分)。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组织机构是否完备、方案制度是否健全、执行过程是否规范、监督管理是否有效、档案管理是否完善。

(3) 产出 (40 分)。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和村卫生室标准执行是否合规、项目开展是否及时、项目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4) 效益 (20 分)。该部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是否减轻患者经济压力、持续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以政策制度文件、项目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同地市类似项目执行标准、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要求和数据为依据，明确各指标评价要点、指标权重和评扣分标准。对于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数量等定量指标，通过计算或对比计划数的方式得出指标数值，按比例或完成程度确定得分；对于考核合理性或合规性的定性指标，按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符合评价要点确定得分。

项目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预调研工作，通过梳理相关法规政策，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明确项目评价重点和工作要求，制定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通过预调研深入了解项目、了解部门后，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报经财政部门审核论证，并根据相关意见对方案修改完善。

(2) 实施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梳理项目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核实，对照指标体系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结论；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及进点数量覆盖要求，开展现场座谈和实地现场勘察测评等工作，分析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归纳总结存在的问题，形成现场评价结论；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综合分析，形成项目评价的初步结论。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并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档案归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进行分类归纳，形成本项目资料档案包，并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2. 评价方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四）评价局限性

本次评价结合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特点，对项目立项、资金管理、过程规范、产出效益等方面资料和数据进行了梳理与核实，过程中重点关注资金分配、使用、补助标准合理性等方面，结合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本项目受益对象 41 万余人，做满意度调查时无法实现全覆盖，对本次评价分析满意度指标有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7.13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中”。本项目立项依据、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及执行良好，项目开展及时，补助资金发放合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方案制度不健全，监督考核不到位；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覆盖率未达标；未制定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补助标准过高等。

表 3-1：基本药物补助及日常运行维护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	80%
过程	30	25.5	85%
产出	40	26	65%
效益	20	17.63	88.15%
合计	100	77.13	77.13%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 80%。

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按规定程序申请，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绩效指标设定合理，但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全面、不合理之处，补助标准文件期限已到期，资金测算依据不

充分。

2.过程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30 分，得 25.5 分，得分率 85%。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拨付、使用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但项目单位未结合上级新文件精神制定方案及制度，不能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指导和规范，部分卫生院制定的补助资金核算办法或方案与上级要求不一致；区卫健局及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整改落实不到位、覆盖不全面；区卫健局个别政策文件丢失，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3.产出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40 分，得 26 分，得分率 65%。

本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村卫生室实施质量良好、政策落实到位；区卫健局资金标准执行规范，但齐都镇中心卫生院、金山中心卫生院、齐陵卫生院、中医院 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进药比例做为补助资金分配依据，与上级要求的以服务人口数量为依据的要求不符；2023 年全区共计 284 家村卫生室，实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 270 家，覆盖率为 95.07%，未实现全覆盖；部门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无法有效地跟踪和控制资金成本情况；本项目仍执行 2012 年 20 元/人/年标准，该文件已过期，补助标准过高，不符合《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由 8 元提高至 10 元”要求及当前财政财力情况。

4.效益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63 分,得分率 88.15%。

项目实施保证了药品质量安全,满足了群众用药需求,减少乱用药物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提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水平;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能够有效保障药品价格,减轻患者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但由于项目实施未覆盖全部卫生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90.77%,满意度较低的指标分别为医生是否主动提供基本药物、用药费用是否降低等方面,不满意的分别占样本总量的 10.45%、5.23%。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惠及民生的重大制度创新，是近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通过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有效降低药品价格，且对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直接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减轻患者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

（二）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药物是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药物制度对药物的监督检查及规范管理，遏制乱用药、乱用抗生素的现象，提升了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减少患者对药物的不良反应，确保基本药物的供应，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提升群众的健康水平，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和合理使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少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成本偏高

区卫健局对项目成本控制意识不足，在项目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虽然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制定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无法有效地跟踪和控制资金成本情况。二是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明确“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由 8 元提高至 10 元”，本项目仍执行《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实施细则》（该政策 2012 年颁布，已于 2013 年到期）中 20 元/人/年标准，补助标准过高，若按照 10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预计可核减预算 410 余万元。

（二）上级政策落实不到位，基本药物制度未实现全覆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部分村卫生室未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问题。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实现全覆盖”。2023 年，全区范围内共 284 家村卫生室，实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 270 家，覆盖率为 95.07%，未实现全覆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社会效益的发挥。

（三）项目制度不健全，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与政策不一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本项目实施依据的《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

革方案（试行）实施细则》，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到期，对本项目已失去指导作用；《淄博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明确要求“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区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随着近几年经济形势不断变化，中央、省、市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新政策，对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进行补充完善。但区卫健局未根据项目需要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项目制度或方案，不能从政策标准落实与考核体系建立、绩效管理与资金分配等方面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指导和规范。

二是《淄博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明确要求“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各区县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数分配”，但区中医院、金山镇卫生院制定的补助资金核算办法或方案中，补助资金发放方式按照各卫生室进药金额比例进行分配，未将服务人口作为补助资金分配依据，与上级部门要求不符；齐陵卫生院制定的方案中，补助资金发放方式不明确。因此导致上述 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与政策不一致。

（四）未全面履行监督主体责任，监督考核落实不到位

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未全面履行监督主体责任，项目监管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区卫健局及大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表》中，虽有扣分情况，却未说明具体扣分原

因，且未落实问题整改、复核整改结果等工作，如临淄区中医医院、皇城镇中心卫生院、金岭卫生院等。

二是敬仲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室 29 家，敬仲卫生院实际考核数量为 28 家，考核覆盖不全面。

（五）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

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部门业务人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不高，绩效指标设置有以下不规范之处：一是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实施政策覆盖率”，以覆盖率为衡量标准，不能真实反映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未充分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和意义；满意度指标“村卫生室工作人员满意度”，与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不符。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项目支出成本

建议区卫健局一是制定并完善部门成本控制措施，确定成本控制和管理的总体目标，确保成本控制理念贯穿于整个部门管理的各个环节，促进管理流程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同时，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制度，并结合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监控的要求，分析成本支出合理性，提升自身的财务健康和运营效率。二是在当前“过紧日子”的背景下，进一步优化项目支出设计，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当前财政财力情况，按照 10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多举措加强政策落实，实现基药制度全覆盖

建议区卫健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司其职，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制度全覆盖：

一是通过举办培训、研讨会等方式，确保村卫生室工作人员理解基药制度对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药品成本的意义和重要性；二是确保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够获得相应的财政补偿，包括一般诊疗费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以保障其运营的可持续性；三是通过建立有效的药品采购和配送体系，确保村卫生室能够及时获得所需药品，减少因药品短缺而影响治疗的情形；四是通过提供培训和教育资源，提升村卫生室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同时，建立有效的资源下沉机制，确保基层医疗机构能够获得必要的支持和指导；五是通过广播、横幅、传单等

方式，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同时，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下乡义诊活动普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安全用药知识，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的用药观念，就诊时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形成监督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

（三）逐级完善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性

建议区卫健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建立统一标准，从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考核细则、资金管理、分配方式、绩效挂钩等各方面强化、细化管理制度或方案，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提供指导和规范，使项目执行做到有据可依、实施有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区卫健局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确保内容及标准等各方面清晰、完整、合规；建立激励机制，在保障基本运行经费基础上，将部分经费补助直接与工作业绩相挂钩，充分调动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政策执行力。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监督主体责任

建议区卫健局一是落实监督主体责任，除定期的绩效考核外，加强日常督查工作的开展，对日常督导及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跟踪管理，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落实整改，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二是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的行业管理，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对有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生素、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通报、罚款乃至给予辞退、

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严厉查处没有按照规定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是建立问责制，对监管不力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建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修改完善考核制度，将服务质量及数量、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村卫生室进行反馈，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要求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在下次考核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实现“考核—反馈—整改—复核”的全闭环监督管理模式。

（五）组织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区卫健局一是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组织学习绩效管理的理念、方法和技巧，总结过往经验教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以提升相关人员的填报能力和水平；二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梳理项目内容，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任务要求、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全面设定绩效指标，并进一步细化为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直接相关的项目指标，并足量设置定量指标，确保所设指标具有明确性、可量化性和可实现性，为绩效管理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 附件：1.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指标体系
- 2.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得分表
- 3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问题清单
- 4.满意度调查问卷
- 5.工作底稿
- 6.现场照片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附件 1：指标体系

基本药物补助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绩效目标 (4 分)	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 2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清晰、准确，是否与绩效目标匹配。 全部符合得 2 分，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2分,有1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区财政局预算批复资料等。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4分)	预算执行情况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以截至报告日实际落实到管护单位资金为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明细账和收支凭证。
		资金管理与使用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2分,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办法,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
	组织实施 (26分)	组织保障完备性 (4分)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相关室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②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每项2分,全部符合得4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方案制度健全性 (5分)	区卫健局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区卫健局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得5分，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各项制度及业务经办资料等。
		执行过程规范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考核标准及各项制度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评价要点： 区卫健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在该项目的实施中，是否符合考核标准及各项制度要求。 满分8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发现1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业务开展各项资料。
		监督考核有效性 (6分)	项目单位对项目监督考核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区卫健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监督考核工作、落实监管职责。 满分6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考核资料。
		档案管理规范性 (3分)	项目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规范管理程度。	评价要点： ①档案整理、归档、签订是否准确、完善； ②资料归档是否清晰、易调取。 全部符合以上要求得3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档案资料。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9分)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分)	考察项目是否覆盖全部卫生室，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全区村卫生室是否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覆盖率达到100%得9分，未达到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考核、资金发放资料及现场查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产出质量 (12分)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6分)	资金发放是否按关文件标准及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区卫健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及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全部符合标准6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村卫生室标准执行情况 (6分)	考核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村卫生室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开展。 全部达标得6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9分)	项目开展及时性 (9分)	各项工作开展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区卫健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项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全部符合得9分，每发现1项不及时的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部门是否制定部门成本控制措施，“已制定措施”得2分，“未制定措施”不得分； ②项目补助标准、成本控制是否合理、有效，全部符合标准得8分，每存在1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减轻患者经济压力 (8分)	项目实施对用药患者经济方面产生的影响，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从价格合理、减轻用药患者负担等方面分析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 社会效益良好得8分；每有1处表现较弱扣2分，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8分)	持续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8分)	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从保障用药安全、质量、满足群众用药需求、促进合理用药等方面，评价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效果显著，得8分；效果一般，得3分；无效果，不得分。	
	受益象满意度 (4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4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考察受益群众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得分=综合满意率×分值。	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问卷说明。

附件 2：得分表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100%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政策文件、批复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100%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政策文件、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 (4分)	目标合理性 (2分)	2	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指标明确性 (2分)	1	5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1	5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测算明细等。	绩效目标申报表、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4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100%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资料等。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资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100%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资料等
	组织管理 (26分)	组织保障完备性 (4分)	4	100%	区卫健局的机构职能等资料。	区卫健局的机构职能等资料
		方案制度健全性 (5分)	3	60%	各项制度及业务经办资料等。	各项制度、方案资料等
		执行过程规范性 (8分)	8	100%	村卫生室业务开展各项资料。	现场查看、考核资料等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66.67%	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考核资料。	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

		(6分)				
		档案管理完善性(3分)	2.5	83.33%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9分)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9分)	0	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考核、资金发放资料及现场查看。	项目费用明细表、汇总表；各卫生院的财务凭证等
	产出质量(12分)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6分)	5	83.33%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考核、资金发放资料及现场查看。	项目财务资料
		村卫生室标准执行情况(6分)	6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考核、资金发放资料及现场查看。	项目实施资料
	产出时效(9分)	考核工作开展及时性(9分)	9	100%	项目考核资料	项目实施资料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控制情况(10分)	6	60%	项目实施文件、部门制度、会计凭证等资料。	项目实施资料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减轻患者经济压力(8分)	6	75%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项目资料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群众健康水平(8分)	8	100%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4分)	3.63	90.75%	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问卷说明。	问卷分析等资料。

附件 3：问题清单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区卫健局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 绩效指标设置有以下不规范之处：一是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实施政策覆盖率”，以覆盖率为衡量标准，不能真实反映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未充分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和意义；满意度指标“村卫生室工作人员满意度”，与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不符。
过程	1	区卫健局、卫生院	方案制度不健全、不规范 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实施细则》，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已到期，区卫健局未结合上级新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工作制定制度方案及绩效考核办法，不能从考核标准与细则、资金管理与分配等方面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指导和规范。 区中医院、金山镇卫生院制定的补助资金核算办法或方案中，补助资金发放方式根据各卫生室进药金额比例进行分配，与《淄博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各区县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数分配”要求不符。
	2	区卫健局、卫生院	一是卫健局及大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表》中，虽有扣分情况，却未说明具体扣分原因，且未落实问题整改、复核整改结果等工作，如区中医院、皇城镇中心卫生院、金岭卫生院等；二是敬仲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室 29 家，敬仲卫生院实际考核数量为 28 家。
	3	区卫健局	“日常运行维护费实施标准”政策文件丢失，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产出	1	区卫健局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实现全覆盖”。2023 年，全区涉及 284 家村卫生室，实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 270 家，覆盖率为 95.07%，未实现全覆盖。
效益	1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未覆盖全部卫生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社会效益的发挥。
备注			

附件 4：调查问卷

基本药物补助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满意度问卷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来填写此调查问卷，此次受临淄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正对基本药物补助及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们会根据您反馈的意见作为我们后期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重要依据和资料。整份问卷大约需要 1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您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个人的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一、调查对象

1. 您的年龄

- ☐ 18 岁以下 ☐ 18-35 岁之间
☐ 36-55 岁之间 ☐ 56 岁以上

2. 您目前居住的地点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

3. 您平时经常在哪里购买药品？（多选）

- ☐ 药店 ☐ 医院药房 ☐ 卫生院

☐ 村卫生室 ☐ 其他

二、问卷内容

1.您购买药品的卫生室发现有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栏板、宣传图册吗？

☐ 有 ☐ 没有

2.您购买的药物是否存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况？

☐ 没有 ☐ 有

3.您购买药物的卫生院或卫生室于基本药物制度的价格公示栏或价格标签吗？

☐ 有 ☐ 没有

4.您在买药时，医生会主动给您拿便宜药物吗？

☐ 有 ☐ 没有

5.您认为目前基本药物价格是否便宜？

☐ 便宜 ☐ 适宜 ☐ 没变化

6.您认为目前用药费用是否有减少？

☐ 费用明显较少 ☐ 一般 ☐ 没变化

7.您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对您来说，您最关注药品以下的哪个方面？（可多选）

☐ 价格

☐ 疗效

☐ 副作用

☐ 报销比例

☐ 厂家或品牌

☐ 其他

9.您对改善基本药物制度有何建议或期望？

附件 5：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评价分析	本项目依据《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鲁卫药政字〔2019〕4 号）、《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29 号）等文件确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卫健局，其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等。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部门职责所需。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评价分析	区卫健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并将项目经费列入单位预算。每年预算申报时，业务科室提报《预算明细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依据等基础材料至财务科审核，审核后将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并报区财政局。按照“二上二下”的原则，区财政局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及复审，区卫健局进行预算调整及目标修正，确定最终预算和目标，由区财政局报经区人大审议审批通过后，区财政局下发 2023 年部门及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 2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临淄区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区卫健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本年度申请项目预算为 88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120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760 万元，预计涵盖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绩效目标与项目确定的区级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是否与绩效目标匹配。 全部符合得 2 分，每存在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区卫健局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产出指标方面，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情况，围绕“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补助标准”设置经济成本指标，围绕“基本药物使用占比”“服务人口数”“实施基本药物基层医疗机构数”设置数量指标，围绕“实施政策覆盖率”设置质量指标，围绕“补贴拨付及时率”设置时效指标；在效益指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预期的效益情况，围绕“保障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设置社会效益，围绕“村卫生室工作人员满意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经评价分析，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但存在以下不规范之处：一是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如质量指标以覆盖率为衡量标准，不能真实反映项目质量达标情况；满意度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不符；社会效益指标未充分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和意义。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得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 2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测算明细等。
评价分析	经评价组查阅预算申报资料，本项目预算内容为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和日常运行维护经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 区卫健委根据项目服务人口数量 41.14 万人，以及《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实施细则》中的补助标准，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及往年资金支付情况，确定 2023 年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但该《实施细则》实施期限已到期，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不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得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22.56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15 万元，区级资金 207.5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付 322.56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资金管理与使用”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管理与使用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 2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经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财务人员能够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组织保障完备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组织保障完备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性，包括项目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 ②项目实施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项目组织管理规范得 4 分，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区卫健局的机构职能等资料。
评价分析	区卫健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信息财务科、疾病预防与综合监督科等 8 个科室，其中规划信息财务科负责本项目资金预算、申请、支付、对账、汇总等收支核算工作；医政医管科负责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服务人口数量,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负责基本药物制度政策落实，根据市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应履行职责和具体工作。 各基层医疗机构作为项目主要实施单位，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成立评价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资金到位情况拨付项目资金。 区卫健局机构设置完整规范、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组织机构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方案制度健全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方案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	项目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区卫健局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得 5 分，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各项制度及业务经办资料等。
评价分析	（1）区卫健局 2012 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政府办公室制定了《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实施细则》，该细则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到期，对本项目已失去指导作用；《淄博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明确“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区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随着近几年经济形势不断变化，中央、省、市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新政策，对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区卫健局虽然针对本项目，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临卫发〔2020〕94 号），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要求，但并未根据项目需要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制度、方案及绩效考核办法，不能从考核标准与细则、资金管理与分配等方面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指导和规范。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大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了《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细则》《优先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方案》等。但部分卫生院制定的补助资金核算办法或方案中，补助资金发放方式根据各卫生室进药金额比例进行分配，与《淄博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各区县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数分配”要求不符，如区中医院、金山镇卫生院。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2 分，得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6 月

“执行过程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执行过程规范性
指标解释	各级单位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考核标准及各项制度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标准	区卫健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在该项目的实施中，是否符合考核标准及各项制度要求。 满分 8 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村卫生室业务开展各项资料。
评价分析	区卫健局每年年初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申请财政资金；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数量发放补助资金；定期或不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进行检查考核。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基本药物优先使用制度，对基本药物统一进行订购、配送，在药品采购过程中优先选择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对管辖范围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和考核评价工作，并根据分配标准，发放补助资金至各村卫生室。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按照有关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要求，积极参加培训宣传，在卫生室设置基本药物的价格公示栏和药品价格标签，对基本药物制度进行宣传；按要求采购、分类存放管理药品，保障基本药物无变质、变色、超出有效期限等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先使用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销售记录、处方记录规范填写、存档。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监督考核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监督考核有效性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对项目监督考核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区卫健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监督考核工作、落实监管职责。 满分6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考核资料。
评价分析	2023年9月20日，区卫健局委托区药学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开展药学质控管理督导检查，督导内容包括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开展处方点评工作等，保障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到位。2023年末，根据《淄博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督导专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存在问题，并给出整改问题意见及建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细则或办法、优先使用管理制度等，定期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包括采购使用情况、药品质量、药品宣传标识等。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卫健局及大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表》中，虽有扣分情况，却未说明具体扣分原因，且未落实问题整改、复核整改结果等工作，如区中医院、皇城镇中心卫生院、金岭卫生院等；二是敬仲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室29家，敬仲卫生院实际考核数量为28家。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2分，得4分。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4年8月

“档案管理完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档案管理完善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反映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档案整理、归档是否完善、规范，保管是否完整； ②是否真实体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全部符合得 3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各环节的资料。
评价分析	经查阅项目预算申请及执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项目业务资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部门职能、项目过程证明资料、绩效考核表、资金支付名单等。区卫健局能够及时将相应的项目资料分类归档和保管，资料内容能够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资料归档整理规范，但“日常运行维护费实施标准”政策文件丢失，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能真实体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0.5 分，得 2.5 分。
评价得分	2.5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覆盖全部卫生室，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9 分																																																		
评价标准	全区村卫生室是否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覆盖率达到 100%得 9 分，未达到不得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考核、资金发放资料及现场查看。																																																		
评价分析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实现全覆盖”。 经评价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2023 年，本项目涉及 10 个卫生院，包含 284 家村卫生室，覆盖 41.14 万服务人口，实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 270 家，覆盖率为 95.07%，未达到 100%要求，与上述要求不符。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汇总表 单位：个 <table><tr><th>序号</th><th>发放时间</th><th>卫生室数量</th><th>实施基药制度卫生室数量</th></tr><tr><td>1</td><td>敬仲卫生院</td><td>29</td><td>29</td></tr><tr><td>2</td><td>朱台中心卫生院</td><td>27</td><td>27</td></tr><tr><td>3</td><td>齐都中心卫生院</td><td>34</td><td>34</td></tr><tr><td>4</td><td>金山中心卫生院</td><td>31</td><td>28</td></tr><tr><td>5</td><td>齐陵卫生院</td><td>29</td><td>29</td></tr><tr><td>6</td><td>皇城中心卫生院</td><td>40</td><td>40</td></tr><tr><td>7</td><td>凤凰中心卫生院</td><td>38</td><td>38</td></tr><tr><td>8</td><td>金岭卫生院</td><td>6</td><td>6</td></tr><tr><td>9</td><td>区中医医院</td><td>18</td><td>15</td></tr><tr><td>10</td><td>雪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d>32</td><td>24</td></tr><tr><td colspan="2">总计</td><td>284</td><td>270</td></tr></table>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序号	发放时间	卫生室数量	实施基药制度卫生室数量	1	敬仲卫生院	29	29	2	朱台中心卫生院	27	27	3	齐都中心卫生院	34	34	4	金山中心卫生院	31	28	5	齐陵卫生院	29	29	6	皇城中心卫生院	40	40	7	凤凰中心卫生院	38	38	8	金岭卫生院	6	6	9	区中医医院	18	15	10	雪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24	总计		284	270
序号	发放时间	卫生室数量	实施基药制度卫生室数量																																																
1	敬仲卫生院	29	29																																																
2	朱台中心卫生院	27	27																																																
3	齐都中心卫生院	34	34																																																
4	金山中心卫生院	31	28																																																
5	齐陵卫生院	29	29																																																
6	皇城中心卫生院	40	40																																																
7	凤凰中心卫生院	38	38																																																
8	金岭卫生院	6	6																																																
9	区中医医院	18	15																																																
10	雪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24																																																
总计		284	270																																																
评价得分	0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指标解释	资金发放是否按关文件标准及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标准	区卫健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及要求发放补贴资金。全部符合标准 6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考核、资金发放资料及现场查看。
评价分析	区政府办公室《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实施细则》明确“根据上级政策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采取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经查阅项目资料，2023 年本项目继续按照上述要求 20 元/人/年补助标准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并按照 2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区卫健局能够按照标准及本年度各镇（街道）服务人口数量，核算补助资金，并足额发放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经查阅资料，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进药金额比例发放补助资金，未将服务人口作为补助资金分配依据，与《淄博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标准不符，如齐都镇中心卫生院、金山中心卫生院、齐陵卫生院、中医院。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得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村卫生室标准执行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村卫生室标准执行情况
指标解释	考核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标准	村卫生室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开展。 全部达标得 6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考核、资金发放资料及现场查看。
评价分析	经查阅项目资料及查看现场，在药物配备方面，村卫生室药品全部从乡镇卫生院进行采购，采购药品发票、采购记录能够及时存档。在药品管理方面，能够将基本药物整齐摆放在药架或药柜中，根据常温、阴凉、冷藏要求分类贮藏，将口服、注射、外用药品分开存放，并对药品价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能够及时检查药品有效期，清除过期药品。在药物使用方面，各卫生室乡村医生能够参加相关知识培训，规范、合理使用基本药物，根据患者实际病情优先选择基本药物，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减轻患者用药负担，政策落实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项目开展及时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项目开展及时性
指标解释	各项工作开展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9 分
评价标准	区卫健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各项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全部符合得 9 分，每发现 1 项不及时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经查阅项目资料，区卫健局能够上级文件要求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开展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包括项目申报、资金测算和申请等工作；及时组织督导专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年度评价、村卫生室进行抽选复核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及时开展短缺药品信息直报、药品采购、配送等工作，定期开展管理会议和合理用药培训；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细则或办法要求，及时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发放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能够及时补充基本药物，及时检查、清理到期药物，按时参加基本药物知识及制度培训等。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9 分。
评价得分	9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成本控制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解释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①部门是否制定部门成本控制措施，“已制定措施”得 2 分，“未制定措施”不得分； ②项目补助标准、成本控制是否合理、有效，全部符合标准得 8 分，每存在 1 处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文件、部门制度、会计凭证等资料。
评价分析	经查阅项目资料，区卫健局虽然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内容，但未制定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无法有效地跟踪和控制资金成本情况。 区卫健局按照年初计划及补助标准发放项目资金，未超过年初预算。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中要求“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由 8 元提高至 10 元”，本项目仍执行《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实施细则》（该政策 2012 年颁布，已于 2013 年到期）中 20 元/人/年标准，补助标准过高，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当前财政财力情况，建议按照 10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预计可核减预算 410 余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4 分，得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减轻患者经济压力”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减轻患者经济压力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对用药患者经济方面产生的影响，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标准	从保障公众用药权益、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用药患者负担等方面分析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 社会效益良好得 8 分；每有 1 处表现较弱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惠及民生的重大制度创新，是近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基本药物通过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有效降低药品价格；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基本药物纳入医保目录，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且对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即按实际进价销售，不再加价，直接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减少患者因使用高价药品而产生的经济压力。 综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能够有效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保障公众基本用药权益。但部分卫生室未实行基本药物制度，与上级政策要求不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效益的发挥。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2 分，得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持续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持续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指标解释	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从保障用药安全 and 质量、满足群众用药需求、促进合理用药等方面，评价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效果显著，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3 分；无效果，不得分。
数据来源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医疗的需求不断提高，政府对于基本药物的质量和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基本药物全品种覆盖抽检，鼓励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和一致性评价，通过评价的基本药物优先纳入药品目录，保证了药品质量安全。 建立短缺药品的监测预警和应对措施，减少药品短缺对患者治疗的影响，有效解决“已短缺”药品供应问题，确保基本药物供应，满足群众用药需求，保障患者能够持续获得基本药物。 开展基本药物制度业务学习，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素质和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减少不必要的药物使用，有效遏制乱用药、乱用抗生素的现象，减少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提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受益群众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指标名称	受益群众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程度。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该项目实施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综合满意度。 得分=综合满意度×4 分。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问卷说明。					
评价分析	本次调查对象为享受基本药物补助的群众，采用发放问卷二维码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设置相应问题来判断用户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度，同时通过用户的回答情况了解该项目提出的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参考。 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三部分。其中调查内容设置满意度问题 7 个，从制度宣传、药品质量、药品标识、药品管理、药品价格等方面进行考察；开放式问答 2 个，用于搜集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问卷调查见附件。 调研方式：评价工作组设计完成调研问卷，并形成二维码，由调查对象扫描填写。调研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共收集调查问卷 421 份，有效问卷 421 份。 核算方法：将 7 个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以问题为单位，4 个问题设置两个选项，由高到低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 100%、0%，3 个问题设置 3 个选项，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 100%、50%、0%。根据用户选择情况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根据选择比例乘相应的满意率，得出该问题的综合满意率。最终取 7 个问题综合满意率的平均值乘“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得出该指标的得分。 调查结果：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77%。					
	受益对象满意度结果汇总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问卷	有效问卷	综合满意度

1	您购买药品的卫生室发现有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栏板、宣传图册吗？	有（100%）	421	404	95.96%	95.96%
		没有（0%）		17	4.04%	
2	您购买的药物是否存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况？	没有（100%）	421	412	97.86%	97.86%
		有（0%）		9	2.14%	
3	您购买药物的卫生院或卫生室于基本药物制度的价格公示栏或价格标签吗？	有（100%）	421	411	97.62%	97.62%
		没有（0%）		10	2.38%	
4	您在买药时，医生会主动给您拿便宜药物吗？	会（100%）	421	377	89.55%	89.55%
		不会（0%）		44	10.45%	
5	您认为目前基本药物价格是否便宜？	便宜（100%）	421	286	67.93%	81.95%
		适宜（50%）		118	28.03%	
		没变化（0%）		17	4.04%	
6	您感觉目前用药费用是否有减少？	费用明显减少（100%）	421	300	71.26%	83.02%
		一般（50%）		99	23.52%	
		没变化（0%）		22	5.23%	
7	您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100%）	421	336	79.81%	89.43%
		基 本 满 意（50%）		81	19.24%	
		不满意（0%）		4	0.95%	
综合满意度			90.77%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63 分。

评价得分	3.63 分
------	--------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